

#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专 (2019) 68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 ，  
， 《 》(中 人 共  
41 令) 东 关于全 修  
关 ， 况， 。  
**第二条** 于 全 (以  
下 ) 。

## 入学与注册

**第三条** ， ，  
《 书》 。 不  
， 于 之 公 假  
。 假 不 两 。  
假 假 不 ， 不 事 以 ，  
为 入 。

**第四条** 入 ，  
入 ，予以 册 ； 、 信  
与 人 况不 ， 其他  
， 入 。

**第五条** 以 保 入 ，保 入 不具  
。 二 以上 (下 ) ，

内 健 准 ， 人 出 ， 公  
， 保 入 ， 入 保 一 。  
保 入 一个 ， 公 出入  
， 交 具 健 ， ，  
入 。 不 ， 入 。 不 入  
且 不 ， 为 入 。  
入伍 保 入 ， 依 依 ，  
保 入 ， 保 入 2 。  
入伍 2 内， 以 2 入  
， 《保 入 书》 《 书》，  
入 。

## 第六条 入 ， 3个 内

。 内 主 以下 ：

- (一) 乎 ；
- (二) 、 乎 关 ；
- (三) 人 份 与 、 一 ；
- ( ) 健 况 专业 专业 体 ，  
保 习、 ；
- (五) 、体 专业

。 中 作假、 ， 为  
不 ， 。 严 ， 交 关 。  
中 况不 习， 二 以上  
， 休养 ， 保 入 。保 入

为 人 出书 ( )， 准， 保 入 。入 保 一 ，不具 。 东 关 件 。

**第七条** 一 为 册 。 册， 册 为 。 不 册 ， 册 。 不 册 件 ( 休 、保 、 准 、 其 )， 不予 册。

以 其他 ， 关 册。

关 为 供 ， 体 ，保 不 业。 于 二 内 册 况， 册 况 册、 册 交 ， 。 ， 关 。 两 不 册 ， 。

### 学制与修学年限

**第八条** 中 专 准 为 3 ， 中 “五 一 ” 专 准 为 2 。以 准 为依 ， 以 修业 ， 为 准 上 不 2 。 准 ， 划 出 ， 准 习 ， 修业 为一 ， 不 2 。

修业，从准公之入习，仍专业划。修业专业准。修业业，习，业业书，。修业入修业内。中人军（中人），保两。不入修业。业书上写准，习写。

## 考核与成绩记载

### 第九条

划（以下），入册，入人。

### 第十条

分为两。与分。兼与，具体例人养准、况，，准，公。

### 第十一条

下列之一，不：  
1. 一内（假、事假、）三分之一；  
2. 一交作业（）三分之一；  
3. 他人作业（），仍不；

4. 不

**第十二条** 其他 不 , 一

, 则 。 , 不 临 入

。 准 , 一 。

, 供 (临

), 准, , 。

, 会 为 。

**第十三条** , 任 任 于

一 内 、 , 入

。 任 一 交

保 。

保 不低于 6 。

**第十四条** 一 入 , 任何人 不

。 , 写 “

”, , 准

。“ ” 。

**第十五条** 修 不 , 以 。

以上 入 ( )。 不

。 内,

2 内, 出书 , ,

具体 出具 ,

内 仍不

, 下 , 以 业 一 ,

上一 不 , 不再 其 仍不

。不 修 以上 不允  
，不 。 、 、 入  
关 。 业 仍 不 修  
业 。

**第十六条** ， 个人 、  
主 。

**第十七条** 体 出 ， 、 内  
、 体 健 准 况 。

**第十八条** 、 会 、 创业  
， 创业 、 创业 分。 习 、  
创业、 会 以 、 专 与专业  
习、 业 关 、 ， 为 分， 入 业 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 、 严 作 ，  
为 ， 其 作 依 “ 儿 专  
分 例”， 予 分。上 ， 一  
， ， 个人 出书 ， 准，  
予一 会。

况中 业，其 习 修  
分，予以 。 入 、 件，再 入  
，其 分，以其 专业 分予以 。

习 为一 。

**第二十条** 划 。不  
， 事先 “ 儿 专 ”  
假 。 不 ， 依 “ 儿 专

分例”关。

## 学业警示与警告

**第二十一条** 人养  
分，12分以上（12分）24分，  
下业书；24分以上（24分）  
32分（32分），下业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人养  
分，32分以上（32分），下修（  
）书。修（）书，出  
修。  
入下一习，不修。

## 转专业与转学

**第二十三条** 入，一专业业。中  
“五一”专不允专业。中  
专下列况之一，以专业：  
（一）专，专业其专；  
（二）入，二以上  
位，不专业习，但其他专业  
习；  
（三），不专业  
习。  
专专业修一，一。

体 业 ， 况 专业 ，  
上 件 专业 ， 关 ， 专  
业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下列 况之一 ， 不予 专业：

- (一) 入 一 ；
- (二) 专 二 ( 二 )以 ；
- (三) 专业 ；
- ( ) 不 ；
- (五) 低于 入专业 一 低分  
；
- (六) 为 、 养 ；
- (七) 入 ；
- (八) 与 、 体 与 、 与 专业 专  
业 ；
- (九) 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专业 ， 下列 ：

- (一) ； 1 份 ， 其余 不予 。
- (二) 专业 交《 专业 》，  
， 。
- (三) ， 公会 ， 上  
准 ， 不 人。  
不 于5个 作 公 。
- ( ) 准 ， 书 关 ，  
， 书于两 内 专业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入 一 业。中  
“五 一 ”专 不允 。中  
专 下列 况之一 ， 以 ；  
(一) 严 ， 专 ， 其 ；  
(二) 入 ， 二 以  
上 位 ， 不 习，但 其他  
专业 习 ；  
(三) ， 不  
习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下列 之一 ， 不 ；  
(一) 入 一 业 一 ；  
(二) 低于 入 关专业 一 ( )  
份 ；  
(三) 低 为 ；  
( ) 以 业 ；  
(五) 修、 分、 ；  
(六) 。

养 件 人 ， 出具  
,

**第二十八条** 人 出 ， ，  
入 ， 入 件 关  
, 为 养 且 养 ， 公会  
专 会 决 ， 以 入。  
, 出 入

， 件 。 ， 入  
关 件 入 公 关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， 下列 :

(一) 出。 人 出书 ，  
写《 东 ( ) 》， 内  
、 入 、 ， 、 ，  
， 入 出具 人 信  
“ 册”、 修  
函。

(二) 入。 入 关信 ， 主  
出、 入 专业 ， 入 份， 分 ，  
不 于5个 作 公 。 公 ，  
出具 函， 全 ， 。  
关 ， 。

###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**第三十条** 以分 业， ， 三  
五 ( 休 保 ) 内 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， 人 出书 ，  
准， 以休 。 休 保 ， 休 入修业 ，  
一 休 不 一 ( 入伍 )， 不  
两 ， 况 准 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具 下列 况之一 ， 予休 :

(一) 二 以上 停 、休养 一  
上 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二) ， 一 内 假 上 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三) 些 ， 人 为 休 ；

### 第三十三条

中 人 军( 中 人  
)， 保 其 2 。

养 ， 养 习  
， 为其保 。 保 ， 与其  
、 关 。

### 第三十四条

休 具体 书，休  
。 休 ， 为其保 ， 但不享 习  
。 休 关 。

不 休 为与 事 。

### 第三十五条

休 ， 一 。

下列 ：

(一) 休 ， 休 书 关 ，  
；

(二) 伤 休 ， 二 以上  
， 健 ， ， ；

(三) ， 一 入 专业 下一 习。 专业  
、 ， 则 入 、 专业； 专业 停 ， 则  
入与 专业 专业 习。

### 第三十六条

下列 况之一 ， 予以 ：

(一) 业 习 内

业；

(二) 休、保，两内出，  
不；

(三) 休保，乱为；

( ) 不休，但一内

三分之一以上；

(五) 二以上，、  
伤不习；

(六) 两册册；

(七) 两；

(八) 准两、、习  
；

人，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下列：

(一) ，、其。

(二) 为、其他严（  
），养人。

(三) 写习，习业  
书。

( ) 凡，不业书  
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休、保、、

出，写《》，（  
休），、、



修业 仍 修 业 作 久 业 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专业 、人 养 军入伍  
，为 业 军入伍，且修 业 修 分（  
）、但 修 业 分 分（ ） ， 其  
供 。 修 业 分  
分（ ）、 业 件且 人 业 ， 准予 业，  
业 书。 业 ， 不再享 专 优 。  
中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习 一 ，  
业 书，不 一 写 习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不 任何 书。

## 学业证书管理

**第四十八条** 严 习 ，  
以 个人信 ， 写、 书 其他  
业 书。

、出 书 写 个人信 ，  
、充分 ， 供 件。

信 ， 下 ：

（一） 写 信 修 ， 。

（二） 供 下 主任

1. 人 份 （ 写 ）；

2. 出具 （ ） 公

出具 （ ， 东 公 一 东

份 )， 件 件；

3. 份 件 件；

4. 件 件；

5. 件 ；

6. 中 ， 中 业 ， 件 件。

(三) 主任 交 ，

。

( ) 上 中 信

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册 ，

信 ， 关

册。

**第五十条** 入 ，

其 ， 不 书； 书， 依 予以

。 以作 、 、 不 为 其他不

书， 依 予以 。

书 册 ， 予以

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书 ， 人 ，

出具 书。 书与 书具 。

## 附 则

**第五十二条** 2019 9 1 。 《 儿

专 》 。